附件1

市防指向社会发布的具体应急响应措施

（1）四级应急响应时向社会发布“蓝三条”应急响应措施：

①启用部分应急备用水源地，组织抗旱服务队对饮水困难地区实行临时送水，保障人畜饮水安全。

②工业、农业、生态环境、建筑施工等行业加强节约用水。

③请广大市民加强节约用水，减少水资源损失、防止水资源浪费。

（2）三级应急响应时向社会发布“黄五条”应急响应措施：

①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，根据需要适当加大应急备用水源地的地下水开采量。

②受旱区组织抗旱服务队对饮水困难地区实行临时送水，保障人畜饮水安全。

③落实公共绿地用水限水措施，公共绿地、环卫浇洒禁止使用自来水，生态环境用水加大使用再生水。

④施工单位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用水管理，减少工地日常用水和避免浪费，提高工地现场节水能力。

⑤请广大市民加强节约用水，减少水资源损失、防止水资源浪费。

（3）二级应急响应时向社会发布“橙六条”应急响应措施：

①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，根据需要适当加大应急备用水源地的地下水开采量。

②受旱区组织抗旱服务队对饮水困难地区实行临时送水，保障人畜饮水安全。

③公共绿地、环卫浇洒禁止使用自来水，减少城市环境用水、生态景观及市政用水量，暂停园林绿化使用地下水进行灌溉。暂停农业生产开采地下水，适度减少农业生产用水量。

④施工单位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用水管理，减少工地日常用水和避免浪费，提高工地现场节水能力。

⑤限制工业用水，对影响城乡生活供水的高耗水企业部分或全部停产；限制高耗水、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；限制洗车、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。

⑥请广大市民加强节约用水，减少水资源损失、防止水资源浪费。

（4）一级应急响应时向社会发布“红六条”应急响应措施：

①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，根据需要适当加大应急备用水源地的地下水开采量。

②受旱区组织抗旱服务队对饮水困难地区实行临时送水，保障人畜饮水安全。

③消减工业、农业用水使用新水，禁止生态环境用水使用新水，尽最大可能使用再生水。

④施工单位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用水管理，减少工地日常用水和避免浪费，提高工地现场节水能力。

⑤请广大市民加强节约用水，减少水资源损失、防止水资源浪费。

⑥停止对具有自备井水源产权的单位及区域供水，实施城区分时分片供水。